附件1：

一、储备项目清单

（一）2025年中央财政合作社培育项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指示精神和对农民合作社重要批示精神等重要部署要求，推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质量提升，不断增强农民合作社联农带农能力，助力打造更高水平“天府粮仓”。

（二）2025年中央财政家庭农场培育项目。聚焦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坚持家庭农场量质并举发展和“一组一场”规划布局，继续完善支持政策，强化服务支撑，加强联合合作，到2025年末，家庭农场政策体系更加完善、服务管理更加优化、农场发展和带动能力不断提升。

（三）2025年中央财政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向设施农业要食物”重要指示精神和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升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水平，增强服务带动小农户能力”“推进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部署要求，聚焦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结合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实施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保障“菜篮子”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安全。

二、项目储备程序

各镇要根据项目储备指南，结合工作实际，开展项目储备工作，择优向区农业农村局推荐。

三、工作要求

（一）扎实推进项目储备。各镇相关业务人员要立足职责，强化指导，按照要求做好项目储备工作。要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川农函〔2021〕445号、川农发〔2023〕15号文件要求，对照项目储备指南，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项目建设，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落实用地、环评、实施主体等项目必备要素，对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按流程逐级开展项目储备工作。区域内要结合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专项规划和建设任务等因素，重点向年度建设任务重的镇、村与和美乡村倾斜。

（二）强化部门沟通协调。区级相关部门及时沟通协调，共同做好项目的储备和规划、用地、环评等工作，确保前期工作尽快落实到位，项目建设条件基本成熟，提升项目储备质量。

（三）按时完成项目储备。按照项目储备指南要求，区农业农村局要在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专项管理数据平台中逐项填写完善储备项目内容，完成项目储备工作。